

东莞律师论文选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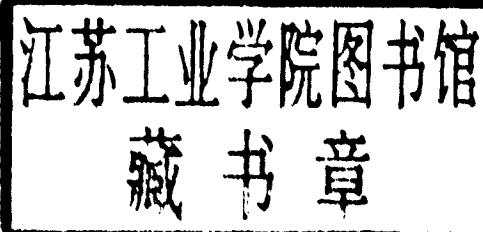
2003-2006



东莞市律师协会

东莞律师论文选辑

2003 - 2006



东莞市律师协会

编 者 的 话

为了更好地宣传律师、加强学术交流，市律师协会继 1999 年、2000 年、2003 年开展律师征文评选活动后，于 2006 年上半年向全市律师、律师事务所征集 2003 至 2006 年在省级及以上报纸、杂志、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

本次征集到的论文共 16 篇，充分显示了我市律师理论研讨工作取得的可喜成果，体现了我市律师在法律服务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与实践水平，反映了我市律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全心全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敬业精神。

我们把这些论文汇编成册，供我市律师进行业务总结交流和宣传，相信这样会有助于社会人士深入了解和支持我市律师的工作，也有助于提高我市律师的整体形象和整体素质。希望广大律师今后继续踊跃投稿，把自己的学术理论知识、办案经验和体会无私地与同行进行交流，更好地促进东莞律师事业的发展。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 WTO 法律适用中的法律发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赵文群(1)

✿ 也谈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 何镜清(5)

✿ 法律漏洞中的法律发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赵文群(13)

✿ 浅论辩诉交易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 骆世明(18)

✿ 也谈律师在企业劳动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 蒋四清(25)

✿ 中国律师事务所发展道路探索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东莞分所 汪宏杰(34)

✿ 浅谈我国公职律师的定位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杨 沫(66)

✿ 刑事诉讼中律师阅卷权与调查取证权之缺失及完善

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 骆世明(69)

✿ 事实发现刍议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赵文群(76)

✿ 欺诈行为的法律定性

广东凡立律师事务所东莞分所 赵小军(79)

✿ 论物权法构建的定位及基本体系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东莞分所 罗正兵(83)

✿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与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韩中节(92)

✿ 罗马契约法上的过错责任原则及其意义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韩中节(97)

✿ 在事实与法律之间

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 叶乃锋(113)

✿ 香港地区破产法述评及其借鉴意义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韩中节(122)

✿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主权析论

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 叶乃锋(131)

WTO 法律适用中的法律发现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赵文群

【提要】本文尝试将法律发现这门艺术，应用于 WTO 法律适用这一课题，以期有助于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和经济利益。全文约 2500 字。

一

法律发现是指发现处理案件的法律依据的活动。其核心内容为：对法律规定明确具体的则依推理方法适用于具体案件，对法律规定含糊不清的则通过解释而获得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对法律规定存在空白漏洞的则通过补充而获得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一如国内法律的适用过程，WTO 法律适用中亦需要进行法律发现。WTO 成员之间发生争端时，不仅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为公平解决争端而需要进行法律发现，而且，当事成员及其代理律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亦需要进行法律发现。虽然各自所处的立场、所代表的利益不尽相同，但是，都应当遵循共同的法律发现规则。研究 WTO 法律适用中的法律发现规则，以有效地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和经济利益，是贯彻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个具体体现。

二

综观 DSU 附录 1 所列的适用协定，其中的法律规定可分为三大类型：

1. 法律规定明确具体的情形。例如，TRIPS 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所享有的专用权，不得损害任何已有的在先权。又如，作为 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议定书》第 2 条第（C）节第 1 款规定，中

国承诺只执行已公布的、且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再如，同样作为 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中国加入（WTO）工作组报告书》的第 334 段规定，中国承诺无论如何不迟于实施或执行后 90 天使其他 WTO 成员可获得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然而，在长达 600 页的 WTO 法律中，这样的规定实在是少而又少。

2. 法律规定含糊不清的情形。由于 WTO 法律是各成员政治谈判和妥协的产物，因此，WTO 法律大多数是原则性、框架性、含糊不清的规定，具体体现为不确定性法律规定比比皆是，合理、适当、过分、明显、重大、通常标准、其他情形等概念被大量使用。例如，GATT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引入另一国的商业，如因此对另一国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就构成倾销。那么，什么是正常价值，什么是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则属于不确定的内容。又如，GATS 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改变竞争条件，与任何其他成员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本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被认为不符合国民待遇。那么，怎样才是改变了竞争条件，竞争条件的具体含义是什么，亦属于不确定的内容。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议定书》第 16 条第 8 款规定，如一 WTO 成员认为原产于中国的产品造成或威胁造成进入其市场的重大贸易转移，则有权对该产品采取保障措施。那么，何为威胁造成，何为重大，何为贸易转移，同样属于不确定的内容。

不仅如此，由于 WTO 法律是一个庞杂的法律体系，又由于 WTO 法律系在 GATT1947 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还由于 WTO 法律分别由不同的专门委员会草拟，因此，WTO 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WTO 协定附件 1A 的总体解释性说明以及 DSU 第 1 条第 2 款等，均已预料到 WTO 法律可能存在相互矛盾的规定。

3. 法律规定存在空白漏洞的情形。由于立法者不可能预见到将来的一切问题，也不可能在立法上完全表现。因此，WTO 法律必然会存在空白漏洞。其中，法律空白为法律完全未设规定的地带，法律漏洞则犹如法律这堵墙上的缺口。例如，贸易与环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目前 WTO 尚未达成有关协定，这便构成 WTO 法律的空白。又如，TRIPS 协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已有所规定。但是，TRIPS 协定并未规定网络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便成为 WTO 法律的一个漏洞。

三

解决 WTO 争端时，对于 WTO 法律中明确具体的规定，则可依推理方法直接适

用于具体案件。但是,如果遇到 WTO 法律规定含糊不清或者存在空白漏洞的情形,该怎么办呢?

1. DSU 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澄清 WTO 法律的规定应当依照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据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理解,其中的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就是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 节的内容。该节共有 3 个条款,即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由于第 33 条系关于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的条约的解释,因此,主要的解释规则就在第 31 条和第 32 条。第 31 条规定,解释的通则是首先应从条约的用语开始。用语则按照其上下文解释,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还应考虑嗣后协定和惯例。只有在第 32 条规定的条件下,才可以使用解释的补充资料,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及缔约的情况。

如果从法律发现理论分析,上述规则可概括为文义解释法、系统解释法、历史解释法、目的解释法和比较解释法。适用顺序方面,文义解释法在先,其后为系统解释法、目的解释法和比较解释法,最后才是历史解释法。遵循上述规则,在 WTO 法律规定含糊不清、尤其是使用不确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获得相应的适用规定。

2. 对于 WTO 法律规定相互矛盾的情形,应如何处理呢? WTO 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多边贸易协定的条款与 WTO 协定的条款发生抵触时,应以 WTO 协定的条款为准。WTO 协定附件 1A 的总体解释性说明规定,如果 GATT1994 的条款与 WTO 协定附件 1A 中另一协定的条款发生抵触,则以该另一协定的条款为准。DSU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在 DSU 的规则和程序与附录 2 所列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存在差异时,应以附录 2 中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为准。

同样,从法律发现理论分析,上述规则亦可概括为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原则、后法优先于前法原则、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原则。遵循上述规则,在 WTO 法律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下,亦可获得相应的适用规定。

3. 对于 WTO 法律存在空白的情形,应如何看待呢? DSU 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争端解决机构受理 DSU 附录 1 所列各项协定引发的争端。这就意味着,WTO 尚未达成协定的领域所产生的争端,不在争端解决机构的管辖范围之内,当然,亦就不存在争端解决机构和当事成员为解决争端而进行法律发现的必要了。

4. 对于 WTO 法律存在漏洞的情形,又应如何对待呢? 法律发现理论认为,漏洞补充属于造法范畴。因而,WTO 法律漏洞的补充问题,实际上关系到争端解决机构(包括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有无造法权。换言之,即关系到争端解决机构通过

的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是否具有判例性质。WTO 协定第 9 条第 2 款规定，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通过对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解释的专有权力。DSU 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不能增加或减少适用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据此，可以认为，争端解决机构(包括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无权通过案例来发展 WTO 法律、填补 WTO 法律漏洞，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不具有判例性质，至少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判例性质。一旦遇到 WTO 法律存在漏洞的情形，则应依据 WTO 协定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0 条的规定，启动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的解释程序甚至修正程序。

注：作者系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文发表在《人民法院报》2003 年 11 月 14 日

也谈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 何镜清

【摘要】 本文根据作者的实践经验，就律师业务中的一类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的概念、适用范围、格式标准、业务办理规范等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采取举例参考文本的方式明确文书要件及与律师函的区分。

【关键词】 法律意见书 适用范围 格式 参考文本

笔者作为较早涉足法律意见书业务领域的一名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在非诉业务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曾经进行过长时间的思考。中国由于法制进程中的特殊情况，法律意见书业务的开展远比外国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为晚，92年国内法律还未就为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意见作出规定，笔者已经接受香港一上市公司委托就其在大陆财产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制作规范而严谨的法律意见书是对每一位执业律师的基本业务素质要求，本文根据笔者多年的执业经验，将法律意见书的撰写心得提出来与大家共同探讨。并与各位同行就法律意见书的概念、适用范围、格式标准、业务办理规范等方面作抛砖引玉的商榷。

一、法律意见书的概念及其与律师函的区分

在实践中由于对于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没有统一规范，各律师对于法律意见书的应用有着不同的观点，从而使法律意见书经常出现被混淆使用的情况：应当是采用律师函追讨债务的，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而应当用来表述法律意见的，却出具了律师函。笔者认为，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与律师函（the letter before action）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笔者认为应将法

律意见书的概念归纳为：法律意见书是指律师受当事人的委托，以当事人提供的及必要时结合调查收集的材料所证明的事实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判例等，以相应的法学理论为指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对象提供法律专业性观点的书面文件。因此，法律意见书具有如下的特征：

1、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当事人的委托而出具的。我个人观点，律师服务有代理业务及非代理业务的区分，服务都是基于当事人的委托而提供，这是法律服务的共性。

2、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必要时，结合律师调查收集的材料，根据材料所证明的基本事实为依据的，也就是说以事实为依据。

3、法律意见书出具是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判例为基本的依据，同时要以相应的法学理论作为指导，在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判例的情况下，法学理论成为依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依据是广义的法律，法律是我们的工具，我们用法律的工具对于材料所证明的事实进行分析才能够得到结论。

4、法律意见书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而出具，但法律意见书的收函对象或使用者不一定是委托人，可以是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人。

5、法律意见书是律师以事实及法律为基础所提供法律专业观点的书面文件。这一点是法律意见书区别于别的专业意见的特点，是法律的专业观点。

律师函在国外一般是根据当事人的委托，向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或有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的对方发出的带有警示性质或提出解决纠纷方案的函件。总结起来，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函主要有两方面的不同：

(1) 使用目的不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提出法律观点，而发出律师函的目的是委托人通过律师以通知对方解决纷争的方案或警示对方；

(2) 收件者不同。法律意见书的收件者是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人。与需要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行为或事实有利害关系但没有纷争的对象；而律师函的收件者是与委托人存在利益纷争的对方当事人。

(3) 严谨程度不同。法律意见书经常是委托人进行决策的依据文件，法律意见书观点的错误会导致当事人的决策错误，律师的责任比较大，所以要严格根据事实和法律出具。律师函由于主要是提出方案及警示作用，相对法律意见书没有那么严谨，但律师函也应当遵循事实法律的基本要素及固化的格式以突出函件的严肃。

(4) 性质不同。法律意见书是提供专业的观点的服务，而律师函是向委托人指定的对方发出的警示性质或提出解决方案的文书。

二、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实务中的适用范围

在律师实务中，有法定业务和非法定业务的分类，出具法律意见书亦不例外。

1、法定业务

这里所指的法定业务主要是指基于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规定所形成的业务，这些业务主要有如下几种。

(1) 为公司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5条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包括法律意见书在内的文件。有关法规或行业指引对于该意见书的使用范围、格式、法律观点表述、法律责任已经作出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2) 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

司法部办公厅、国家计划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对于律师从事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法律咨询意见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律师资格、法律咨询意见书的要求、保险购买、法律责任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 对于诉讼结果而导致企业资产损失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财政部《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涉及诉讼的资产损失，企业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5) 为企业申请发行会员卡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企业申请发行会员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合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6) 为债务人或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债登记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为债务人办理外债登记时，应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借款及借款用途真实性、或借款合同的合法性提出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7) 为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家电力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合同签订之前，业务机构及财务、审计机构应对审核的合同出具审核意见书；法律机构应对审查的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

(8) 为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律师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的通知》规定，律师事务所接受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联合工作委员会或集体科技企业的委托，在对集体科技企业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依法出具产权界定意见书。

2、非法定业务

在律师实务中，对于上述业务实际开展并不是很多，一方面是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力，另一方面是很多规定的内容还是属于政策性的，没有上升到真正意义的法定业务。但是没有任何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支持，而只是基于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及当事人法律意识的提高，法律意见书在如下方面有较多的应用。

(1) 为商品房外销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房地产发展的初期，我国的房地产法规非常不健全，香港的代理商或律师事务所一般要求房地产的发展商提供由国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发展商主体、发展项目、外销手续等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后来针对房地产广告虚夸比较严重的情况，又曾经增加要求律师对于广告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楼宇按揭贷款人主体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此项业务是律师为房地产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衍生出来的一项业务。除了大的贷款项目，银行由于已经有比较完善的一套对于贷款人资格及项目评估审查的制度，所以一般很少让律师介入其中提供服务。后来，律师在为房地产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主动介入，并形成了一整套服务内容，其中就包括审查贷款人主体，对于贷款人主体资格发表法律意见。从这个业务又衍生了为购车贷款市场及保险市场提供法律意见。

(3) 对于合同、章程等公司营运过程中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对于一些重大合同的讨论决策，或股东对于章程理解的分歧等，都一般会委托律师，由律师从法律的角度对于合同的合法性、章程内容在法律上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可能发生的诉讼之诉讼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由于诉讼结果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最后的结果与律师从法律上分析的结果可能并不一致，但当事人在决定诉讼之前，对于比较重大的诉讼决策，一般会委托律师作出法律意见供参考。律师的主要任务是在委托人提供证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诉讼结果进行分析，提出法律意见。

(5) 对于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股份，购入不动产的时候，为保证产权的清楚，交易顺利进

行，可能委托律师对于股权、产权的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的格式

对于为公司改造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上市等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已经有政府监管部门规定的比较完整的固定格式。所规定的格式只适用于该特殊情况，但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根据多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验，笔者认为完整规范的法律意见书应包含如下内容并采用相应的格式。

1、标题 文件首行题写“法律意见书”，直接明确文件的性质，一般可以表述为：“关于……的法律意见书”。

2、文号 一般由年份+所的简称+法意字+编号组成，如广东甲子律师事务所在2003年发出的第三份律师函，其文号即为：“[2003]广甲法意字第003号”。

3、正文

抬头。题写收函单位或个人的名号，或采用格式语“迳启者”。

第一段：表明律师的身份，执业所在的单位，委托人的要求，需要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一般表述为：“本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执业律师，执业证书号×××，在某某律师事务所执业。某某律师事务所接受某某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就关于某某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段：记述律师工作过程，包括接受委托以后进行的调查、对当事人提供资料的审查等。一般表述为：“接受委托后，本律师审阅了委托人提供的如下文件资料：……。同时本律师通过调查取得如下的资料：……。”

第三段：在对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概述材料所证明的事实。

第四段：明确列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依据。

第五段：在证据材料所能证明的事实与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要求的内容，依法提出法律意见。

第六段：正文最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适用范围、使用限制等。

4、结尾 经办律师的签名、事务所盖章、日期。

5、附注 申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证据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的保存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业务办理

法律意见书是非常严肃的法律文书，是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发表的专业意见，而意见的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决策或决定。根据律师执业过错赔偿

的规定，提供法律意见也与医生的医疗行为一样，可能出现技术性或责任性事故。笔者认为，诉讼结果的不同，可以以各方对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理解存在差异、或法官主观认识水平所限作出解释；但法律意见错了，就应该完全是承办者的业务水平或责任问题了。基于此，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1、建立委托关系

承办律师与委托人面谈并制作笔录，把委托人的要求及陈述的基本事实记录下来。同时审查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性，委托人要求合法的，接受委托，签订《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书》。对于法律意见书的收费，由于其技术难度、要求、风险都要比诉讼案件要高，所以应参考诉讼案件收费标准，并结合工作时间、风险因素收费。另外，应根据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所涉及金额、风险、收费等，决定是否要单独购买保险。

2、审查、收集证据材料

审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必要或委托人有要求时，收集证据材料。虽然委托人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是由委托人负责，但是作为专业律师有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审查的义务。而且，对于委托人要求律师调查的证据，虽然律师对于其真实性与合法性无法保证，但律师必须保证该证据材料的取得合法，且提供人的情况属实。所有材料应由提供人签名确认，以把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责任风险降到最低。

3、法律意见书起草与定稿

由于法律意见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而提出，在内容符合法律的基础上也要符合委托人的使用要求，所以法律意见书在根据法律和证据材料起草后，应与委托人商定定稿修改意见，但作为律师独立的专业法律意见，无须经过委托人同意。

4、交付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最后定稿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后，将正本以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交给委托人，并由委托人签收，以确认律师已经完成委托工作。对于法律意见书的非正式文本（副本），可以以传真、电邮的方式发出给委托人参考。

5、法律意见书的总结归档

法律意见书的总结归档非常重要。在上面已经表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责任，为了防止日后纷争出现，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包括会议纪要、来往书信、传真都一定要作为归档的材料。

附：法律意见书参考文本

以下是笔者依照本文理念撰写的一份比较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文本，供参考。

关于……的法律意见书

[2001]广甲法意字第 001 号

迳启者：

广东甲子律师事务所系经过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机构，执业证号码为×××；经办律师某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核准的执业律师，执业证号码为×××。

关于题述事项，广东甲子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于某某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委托人提供了如下文件供我们提供法律意见：

- 1、……；
- 2、……；
- 3、……。

委托人对于上述文件的真实性以及所记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负责对于上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材料所证明的事实、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由于委托人提供的文件的不真实或其他存在的疏漏而导致法律意见的不正确或不准确，由委托人自己负责。

经过认真审阅上述文件，我们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 1、……；
- 2、……；
- 3、……。

上述意见主要是根据中国目前公告生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而提出。在前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没有非常明确规定的，以主流的法学理论为依据，对于没有前述两方面的公开资料的，以我们对于法律、法理的理解来解答。我们对于

- 1、以后立法发展原因而造成的调整方式、内容的不同；
- 2、由于没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而执法者或法官有自由裁量权力的事情；
- 3、超越法律、法规所能够控制的因素的干预。

等所造成的本意见书的内容与实际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出现，我们概不负责任。

本意见书仅仅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出，我们只提供给委托人及委托人授权的人员阅读参考使用，而不应当作为一项依据。如果超出使用范围，应当要得到我们的同意，并另外支付费用。对于没有得到我们的同意而擅自使用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一概与我们无关，我们同时保留追究由于这种行为而给我们造成损失的权利。

广东甲子律师事务所

律 师(签名): 某 某

2001 年 × 月 × 日

附注：本所保存本法律意见书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4 年第 3 期)

注：作者系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文发表在《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4 年第 24 卷第 3 期